

金門縣立金湖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一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金門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二、甄選領域別及名額：

- (一)代理教師(聘期：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薪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1. 語文領域(本土語文)—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2. 健康與體育(體育專長)—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3. 專任輔導教師—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 (二)課中學習扶助增置代理教師：(聘期：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薪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1. 數學領域—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三、應甄資格條件：(應符合甄選領域別暨下列各款之一)

-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民國 111 年 05 月 27 日修正)第三條規定辦理。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語文領域(本土語文)：

- (1)取得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教師證書之合格教師。
- (2)前目以外，參加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之合格教師。

2.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不含本土語文)。
3.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不含本土語文)。

-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且品德優良、身心健康。

- (三)男性須役畢或無兵役義務者。

四、本次校內教師甄選作業採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方式辦理。

五、報名資格：

- (一)第一階段：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第二階段：(不含本土語文)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第三階段：(不含本土語文)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 (四)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六、報名日期：本次教師甄選三階段統一自 112 年 6 月 2 日(星期五)至 112 年 6 月 7 日(星期三)。

七、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陳主任(金門縣金湖鎮太湖路 3 段 1 號)電話：082-332612 轉 56007。

八、報名手續：

- (一)報名表。
- (二)最近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1 張(請黏貼於報名表)。
-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一份(正本驗畢發還)。
- (四)學經歷證件
 - 1. 含本科教師證、本科系畢業證書、服務(離職)證明、服(免)兵役證明等。
 - 2. **報考本土語文者，除檢附合格教師證外，另檢附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
- (五)切結書(切結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情事及其他相關事項)。

九、甄選日期及地點：

- (一)日期：
 - 1. 第一階段：112 年 6 月 11 日(星期日)08：30 起，依領域順序試教。
 - (1)甄選領域別：語文領域(本土語文)、數學領域(課中學習扶助增置代理教師)、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專任輔導教師。
 - (2)若無第一階段人員報名或第一階段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辦理符合第二階段資格者甄選。
 - 2. 第二階段：112 年 6 月 11 日(星期日)14：00 起。
若無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人員報名或前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辦理符合第三階段資格者甄選。
 - 3. 第三階段：112 年 6 月 11 日(星期日)16：00 起。
- (二)地點：金門縣立金湖國民中學教學大樓二樓。
 - 1. 休息室：901 教室。
 - 2. 準備室：902 教室。
 - 3. 試教場地：903 教室。
 - 4. 口試場地：904 教室。
 - 5. 試教順序：依各領域報名人數抽籤排序。
 - 6. 口試：試教後請隨即移至 904 教室進行。

十、相關訊息公告網站：

本校網站\一般行政公告 (<https://khjh.km.edu.tw/>)。
金門縣教育處網站\公告訊息(<http://km.edu.tw/>)。

十一、甄選方式：先進行資格審查，再進行試教(教學演示)及口試。

- (一)學經歷：佔 20%。
 - 1. 具合格教師資格加 12 分，未具教師資格但已修畢教育學程者加 5 分。
 - 2. 具中等學校教學經驗者每年加 1 分(最高 5 分)。
 - 3. 具甄選科目大學以上本科系所畢業者加 3 分。
- (二)試教：佔 50%。
 - 1. 教材範圍：
 - (1)數學領域(課中學習扶助增置代理教師)、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試教：以該領域該科「康軒版」第三冊(八上)教材為範圍。
 - (2)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金門縣國中閩南語文教材。
 - (3)專任輔導教師：採個案輔導情境演練。
 - 2. 應考人請於甄選時間提前 30 分鐘到場報到並抽籤決定試教順序，未到者由主辦單位代抽，逾時未能進行試教者，取消應考資格。
 - 3. 依抽籤排定順序準備 20 分鐘，試教 10 分鐘。
 - 4. 試教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時間截止前 1 分鐘(即第 9 分鐘)按短鈴一次，時

間截止按長鈴一次。

(三)口試：佔 30%。

1. 試教(教學演示)結束後，考生請移至 904 教室進行口試，口試時間以 5 分鐘為限，時間截止前 1 分鐘(即第 4 分鐘)按短鈴一次，時間截止按長鈴一次。

2. 依表達能力、教育理念、儀容舉止及服務抱負等項評定。

十二、各甄選項目以各分項累加計分，試教或口試原始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十三、甄選完成後依成績高低順序，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審查通過後由校長依序圈選錄取人員。

十四、甄選正取及備取名單訂於甄選當天下午 20 時前公布。

(一)金湖國中網站\一般行政公告：

<http://khjh.km.edu.tw/>。

(二)金門縣教育處\公告訊息：<http://km.edu.tw>。

(三)必要時以電話通知考生。

十五、錄取人員應於 112 年 6 月 13 日 12:00 前攜帶學經歷證件到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六、經甄選合格擬予聘任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於應聘時應同時附具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

十七、本簡章陳報教育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貴校 112 學年度第一次代理教師甄選，茲切結

- 一、本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規定及其他有關事項之情事。如有隱匿事實，願負法律責任。
- 二、本人經公告或通知錄取，如未能於公告期限到校報到者，視同棄權，不得提出異議。受聘後，於聘期屆滿前不得辭聘，如有違背願負法律責任，恐口無憑，特此切結。

此致

金門縣立金湖國民中學

切結人：

住 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金門縣立金湖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一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領域別：

編號(由本校填寫)：

一、代理教師

語文領域(本土語文)

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

專任輔導教師

二、課中學習扶助增置代理教師

數學領域

階段別：

第 1 階段

第 2 階段

第 3 階段

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請黏貼最近三個月 內二吋半身相片 1 張
現職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郵遞區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學歷		主修：	電話	
		輔系：		
證書 字號				
審 核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證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學位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兵役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證件			